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8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实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琥珀物业存续,三亚实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606室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5078512J

6、法定代表人:张宇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餐饮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物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474,376.20元	294,624,958.15元
负债总额	31,830,912.66元	139,086,884.80元
所有者权益	88,643,463.54元	155,538,073.35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22,283.10元	33,979,715.46元
净利润	-10,906,915.34元	-5,054,363.49元

10、琥珀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荔枝沟工业区工业园路9号

4、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760368334X

6、法定代表人:张宇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亚实业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12,194.62元	137,605,208.69元
负债总额	39,469,909.78元	58,725,069.50元
所有者权益	79,942,284.84元	78,880,139.19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7,063.30元	1,349,247.36元
净利润	4,101,411.76元	-1,062,145.65元

10、三亚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琥珀物业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三亚实业。吸收合并后,琥珀物业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三亚实业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琥珀物业依法承继。

(二)相关安排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琥珀物业吸收合并三亚实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琥珀物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三亚实业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4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9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根据经营生产需要与大湾区智造产业园物业管理公司暨关联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服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限5年,协议涉及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224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320万元,委托物业管理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预计不超2,900万元,车位物业服务费预计不超过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后因园区物业管理方调整,华冠电容器与商服公司、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建”)、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新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水电费代收代缴主体调整为:水费由华发城建代收代缴,电费由产新公司代收代缴。

华冠电容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商服公司、华发城建、产新公司同属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母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上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三年期满,现将本次交易按程序重新提交审议并披露。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十二个月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商服公司

公司名称: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09WFP5D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4层403-1

法定代表人:林木锦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0,853.19万元,净资产328.1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73.52万元,净利润161.4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597.45万元,净资产129.9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7.14万元,净利润-198.21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华发城建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081221509E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323-2326办公

法定代表人:米向东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2,111万元,净资产31,58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1万元,净利润5,16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0,362万元,净资产31,11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3万元,净利润-470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产新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3YETG0A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98号1004D区

法定代表人:万钧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洗车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837.41万元,净资产1,082.8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58.11万元,净利润-10.8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3,591.76万元,净资产1,086.22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9.63万元,净利润3.3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经查询本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系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不涉及交易条款变更。该物业协议是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而确定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物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丁方: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物业地址:珠海国家级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栋和智12栋工业厂房(计租金建筑面积为31,718 平方米);本协议下物业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计收方式均以计租建筑面积为计算标准。

2.协议期限:五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

3.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养护和管理、环境卫生、保安、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装饰装修管理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4.服务款项支付:协议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装修期后的首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及两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95,156.4元作为保证金;按月结算,每月5号前交纳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5.厂房物业服务费结算标准:

(1)自 2023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装修期间减免物业管理服务费,即在此期间物业费0元/月;

(2)自 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1.5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47,578.2元/月;

(3)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计价标准为2元/㎡·月,即在此期间物业费63,437.6元/月。

(4)园区车位物业服务费 70 元/个·月,车位物业服务费暂不收取,后续结合市场同类项目收费情况另行通知。

6.水电费事宜:在物业管理服务有效期限内,华冠电容器自行承担租赁物业内的用电电费、电损电费、水费等费用以及公共能耗费用;用电及电损电费按照供电部门当月的平均电价收取,水费按照供水部门收费方式和标准单价收取。根据园区管理方式的调整及变化,园区水费由丙方代收代缴并开发票,园区电费由丁方代收代缴并开具发票。甲方按月向丙方、丁方支付水费、电费,甲方应在收到丙方或丁方的缴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水费、电费分别支付给丙方、丁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基于子公司厂房物业管理需求,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和代收代缴的水电费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华发集团及控制下的主体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536.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物业管理的需求,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重新审议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锦河,张羊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昶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昶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方昶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多元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多元资产投资部联席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年07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02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1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06月至2022年08月担任鹏华金城混合基金经理,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基金经理,2019年09月至2021年01月担任鹏华3个月中短债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2026年12月担任鹏华安润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6月至2025年01月担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2年09月担任鹏华丰启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3月至2026年07月担任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4月担任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03月担任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10月担任鹏华睿丰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2月担任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9月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基金经理,方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3527 /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07月13日 / 2020年02月05日 206003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0月10日 / 002188 /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12月20日 / 2020年02月05日 003280 /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1月25日 / 004100 /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3月22日 / 002714 /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6月19日 / 2022年08月05日 004388 /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04日 / 006434 /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04日 / 2021年01月28日 011073 / 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2月30日 / 2025年12月04日 001067 /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6月03日 / 2025年01月26日 004504 /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7月01日 / 2023年10月27日 016609 / 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9月21日 / 000295 /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03月18日 / 2026年07月17日 018080 / 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04月18日 / 020739 / 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3月12日 / 025631 /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10月30日 / 026436 / 鹏华添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02月09日 / 009483 /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09月0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5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长江环保集团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5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761,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三阳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资金规划所需,长江环保集团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95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761,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5,951,119	0.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三峡资本持有股份	365,296,705	12.24%	365,296,705 / 1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296,705	12.24%	365,296,705 / 1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长江环保集团持有股份	78,416,731	2.63%	52,465,612 /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16,731	2.63%	52,465,612 /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合计持有股份	443,712,436	14.87%	417,761,317 / 1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712,436	14.87%	417,761,317 / 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二、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820,155.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2次分红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6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4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贵金属价格持续攀升或供应格局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行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4.公司高端产品在技术水平、产能规模以及产品良率上与日韩领先同行仍存在差距,高端业务效益释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受国际政治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全球供应链重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贵金属价格持续攀升或供应格局进一步趋紧,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上行压力,可能导致部分产品毛利承压、业绩不及预期。

2.公司高端产品在技